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58,5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付收购津巴布韦Bikita锂矿股权部分并购价款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淦国

薄少川

易冬

2022年3月14日